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胡佳君

相 對 人 魏宇廷即上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7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胡佳君閱覽、抄錄本院113年度司司字37號呈報清算人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7號上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之利害關係人（聲請人為上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之法定代理人及股東），業據提出開庭通知書及委託持股協議等件影本為證，且據卷內公司股東名冊所載，堪認聲請人就其與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間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已盡相當之釋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